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服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服务。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

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3)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4)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5)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

(6)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7)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资质情况：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9) 人员信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从业人员上千人，其中合伙人145名；截至2020年末有920名注册会计师，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423人。

(10) 业务信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148,340.7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2,444.5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1,258.80万元。上市公司2019年报审计68家，其中房地产审计客户3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总额7,651.80万元。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310.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9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2011-2013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10民初125号】。2019年12月25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苏1003民初9692号，传唤2020年2月20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

### 3、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14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洪跃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重实

质量控制复核人：田书伟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洪跃，中国注册会计师。自1993年8月至今先后在北京金晨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副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合伙人等职务，从事审计行业20余年，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14年。兼职情况：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从事过的证券服务业务主要包括：

序号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负责范围
1	上市公司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上市公司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3	上市公司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4	上市公司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5	上市公司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6	新三板	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7	新三板	北京五岳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8	新三板	北京中机联供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9	新三板	北京集媒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重实，中国注册会计师，自1995年5月开始先后在辽宁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部门经理、分所副总经理、总所技术合伙人、合伙人、授薪合伙人、高级经理等职务，从事审计业务20多年，从事证券业务14年。从事过的证券业务主要包括：

序号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负责范围
1	上市公司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	上市公司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上市公司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4	上市公司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5	上市公司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书伟，2015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专业技术咨询），2020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起拟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洪跃、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重实、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书伟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4、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共计200万元，不含差旅费，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总额较上年无变化。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且在多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意见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认可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不当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 3、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

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报酬总计200万元，不含差旅费，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关于2020年年报工作会议决议》
-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4、《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交易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